

安徽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皖学位秘〔2013〕6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增列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省属高等学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3〕37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现就做好我省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认真学习领会《通知》精神，按照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基本条件、类别范围和审核工作要求，严格遵循“服务需求、深化改革、动态调整、保证质量”的审核原则，结合学校自身定位和全省学科布局实际，认真做好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自评推荐工作。

二、本次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实行限额申报。每所高校申报专业学位授权点（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按工程领域数计算）的数量不超过4个。

各高校要在贯彻落实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通知》（教研〔2012〕1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通知》（教研厅〔2013〕1号）的基础上，结合本校实际，进一步

列和动态调整方案;并按《通知》要求切实做好联合论证、评审、公示、监督和推荐工作。

三、鼓励有关高校根据自身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实施本校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动态调整。在本校硕士学位授权点总量不变的基础上,可以申请撤销难以服务需求、改革严重滞后和质量不能保证的已有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同时申请增列相同数量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由“撤销或减少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数量”占本校申报限额和教育部确定的我省增列限额。

四、材料报送。各高校须于2013年12月22日前将以下材料

1.拟增列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表和汇总表;

2.动态调整取消的硕士学位授权点和增列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汇总表。

报送地址和联系方式:

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地址:合肥市金寨路321号,邮编:230061)。

联系人:李诗争, 联系电话:0551-62831838 邮箱:AHXWB62831838@163.com

附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的通知》

安徽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2013年12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增列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的通知

学位[2013]3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
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
型人才的迫切需求，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通过的
有关决议，决定开展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现将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养过程监控与后期学位授予质量评估相结合的质量保障体系。

二、授权点的基本条件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按本通知附件 1

所列的标准掌握。

三、申请单位和专业学位类别范围

本次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工作，只面向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院校和军队院校，不包括目前尚无硕士

学位授予权的科研机构以及“服务国家特殊需求硕士人才培养项目”试点单位（5 所民办高等学校除外）；党校等其它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确有需要的，由所在地区省级学位委员会从严把握。

本次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类别包括：金融、国际商务、应用统计、税务、保险、资产评估、法律、教育、汉语国际教育

2. 本次授权审核实行限额审核、总量控制。各省级学位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及部委属高等学校审核增列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数不得超过规定限额。

3. 鼓励学位授予单位根据自身办学特色及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在硕士学位授权点总量不变的基础上调整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即撤销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可以不计入限额增列相应数量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调整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所涉及的专业学位类别不得超过本次授权审核规定的专业学位类别范围,其中,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仅允许在工程领域之间进行自主调整。申请调整增列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须按照本次授权审核的申报及审核程序办理。

4. 部委属高等学校自审结果和各省级学位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审核结果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五、审核工作要求

1. 各学位授予单位要以服务需求为导向,结合本单位办学定位、特色及发展规划科学制定申报方案,切实做好自评推荐工作。申报过程中,要与行(企)业组成联合专家组对申报点逐一进行论证和评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要进行全程监督和评审把关。各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的申报表(见附件2)将作为本次授权审核及取得授权后进行评估的重要依据。

2. 各省级学位委员会须结合本省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制定具体的审核办法和实施方案,重点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急需领域倾斜,着力优化研究生教育布局结构,从源头推进培养模式改革,并积极引导学位授予单位明确办学定位,提高培养质量。

对申请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需求论证、培养方案和支撑条件等进行全面认真评审。专家组成员中须有相关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和实务部门的专家参加。

3. 部委属高等学校自行审核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须采取两级评审方式进行。由相关依托院系组织相关行（企）业专家共同进行论证后提出申请。学位授予单位须组成专家组，以公开答辩的方式对所申请增列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进行审议。专家组应有来自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和实务部门的专家。

4. 学位授予单位申报、自审及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核过程要严格履行评审程序，加强公示环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学位授予单位的申报材料、自评推荐或自审办法、推荐或自审结果要在本单位网站公示不少于7天。省级学位委员会要将审核程序及办法、通过评审的授权点申报材料和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5. 申报和审核工作中，省级学位委员会及有关学位授予单位要严把质量关，坚决制止不正之风的干扰，坚持标准，规范操作。

2 和附件 3)；

(3) 动态调整取消的硕士学位授权点和增列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汇总表(见附件 4)。

2. 材料报送地址和联系方式: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处(地址: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 邮编: 100816)。

联系电话: 010-66096528, 010-66097847

附件: 1. 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

2. 2013 年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表

3. 2013 年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汇总表

4. 2013 年自主调整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汇总表

5. 2013 年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限额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1:

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

一、专业人才需求与招生

1. 所申报专业学位授权点培养的人才应具有长期稳定的市场需求，毕业生有良好的就业前景或相关职业发展状况良好；

2. 申报专业学位授权点拥有充足、稳定的生源，申报单位有吸引优秀生源、保障招生规模的相关政策。

二、培养目标定位

1. 申报单位在体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律的基础上，

念，制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职业导向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体现行业针对性，注重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2. 申报专业学位授权点有未来五年建设发展规划，在机

3. 申报单位有与相关行（企）业长期合作的有效机制和措施，积极引导行（企）业参与培养全过程。

四、质量保障条件

（一）师资条件

1. 有申报单位与行（企）业共同建设的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

2. 申报专业学位授权点有一定数量具备实践能力和理论基础的专职教师；

3. 兼职教师达到一定比例；

（二）教学条件

1. 有符合特定职业岗位需求的课程体系；

2. 有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特点的教学模式；

3. 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和实践教学条件。

（三）实践基地

附件 2:

2013 年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表

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工程领域): _____

申 报 单 位 名 称 : _____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表

年 月 日填

一、申请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论证报告

内容要求：参照《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从人才需求和招生计划、培养目标定位、培养方案和培养方式、质量保障条件以及自身的优势与特色等方面就增列本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同时还须就与行（企）业合作的状况做出说明。论证报告限 5000 字以内。

二、申请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培养方案

内容要求：请根据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结合本单位办学特色制定培养方案（专业学位类别中分设领域的，需按申报领域分别制定）。培养方案内容应包括培养目标及规格、专业领域、学制和培养方式（全日制、非全日制）、课程设置及学分、实习实践、学位论文、学位授予、就业去向等内容。

结合培养方案的具体内容，还须说明培养方案在体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探索专业兴办机制

三、申请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简 况 表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由申报单位组织填写。

2. 确保填报内容真实可靠，有据可查。表格各项填写不下时可自行增加附页。填写内容应不涉及国家秘密。无相关信息时，请在表格中填写“无”。

3. 本表中所涉及到的专业人才需求、支撑学科专业、师资条件、专业实践成果、教学条件、实践基地、招生情况等方面，如无特别说明，都是指与所申报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直接相关的内容。专业学位类别中分设领域的，需按申报领域分别填写。

4. 表格中关于近五年以来的数据是指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数据。

5. 本表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页码依次顺序编排。封面及填表说明不编页码。

6. 本表请左侧装订。

I 专业人才需求与招生

(近三年相关学科专业毕业生就业情况) 申报学位点毕业生就业前景分析			
三年拟招生人数 申报学位点未来	年	年	年
	人	人	人
保障优秀生源与招生规模的措施			

说明：相关学科专业包括本科专业和研究生专业，以下同。

II 支撑学科专业

[illegible]

III 师资条件

1. 教师团队整体情况

2. 主要专职教师简况

姓 名	年 龄	职 称	学 历/ 学 位	专 业	拟承担 培养任务	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及获得时间	主要专业实践经历

说明：此处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是指除高校教师职业资格证书以外的职业资格证书。

3. 主要兼职教师简况

姓名	年龄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及从事的主要工作	拟承担培养任务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主要工作成果

IV 近五年有影响的专业实践活动与成果（限填 20 项）

序号	内 容

V 教学条件

名称	配备情况
专业文献资料	
现代化教学设施	
实践教学条件	

VI 实践基地

包括实践基地和合作单位名称及地点、建立时间、专业实践内容、条件等

VII 经费、保障措施

未来 三年 申报 单位 对学 位点 的经 费投 入及 用途	
体制 机制 等相 关保 障措 施	

VIII 申报单位审核意见

申报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13 年增列硕士学位授权点汇总表

序号	主管部门	申请单位代码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新增硕士学位类别（工程领域）名称

注：每个专业学位类别填写一行，工程硕士按工程领域填写，即每个工程领域填写一行。

附件 4:

2013 年自主调整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汇总表

序号	主管部门	申请单位 代码	申请单位 名称	拟撤销的专业学位类别（工程领 域）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	拟增列的专业学位类别（工程领域）

注：每个专业学位类别填写一行，工程硕士按工程领域填写，即每个工程领域填写一行。